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01000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俐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FC450605800ZCJH2026N00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911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875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传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

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俐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4,261.58 | 64,347.00 |
| 负债总额 | 54,007.76 | 45,675.67 |
| 净资产 | 20,253.82 | 18,671.33 |
|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8,367.1 | 24,896.51 |
| 利润总额 | 4,955.13 | 417.51 |
| 净利润 | 4,699.65 | 417.51 |

4.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俐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谈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584.12 | 59,060.55 |
| 负债总额 | 46,116.53 | 44,121.58 |
| 净资产 | 14,467.59 | 14,938.97 |
|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涉及的三起买卖合同重大诉讼,经法院一审判决后,中汽宏远与案件原告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分别向相关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诉中汽宏远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因纯电动汽车买卖合同纠纷对中汽宏远提起诉讼,中汽宏远已收到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1民初74922号,法院判令中汽宏远继续履行质保义务、赔偿停运损失19,003,950元,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对应担保期限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案件二: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诉中汽宏远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因纯电动汽车买卖合同纠纷对中汽宏远提起诉讼,中汽宏远已收到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1民初74923号,法院判令中汽宏远继续履行质保义务、赔偿停运损失32,831,000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案件三: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诉中汽宏远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因纯电动汽车买卖合同纠纷对中汽宏远提起诉讼,中汽宏远已收到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2民初15110号,法院判令中汽宏远继续履行质保义务、赔偿停运损失12,608,530元,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对应担保期限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中汽宏远收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同时,中汽宏远亦就上述三案一审判决结果向对应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并已按照法院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中汽宏远与案件原告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正式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如下:
(一)案件一: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诉中汽宏远买卖合同纠纷案
1.中汽宏远作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7492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中的部分内容,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中汽宏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上诉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赔偿停运损失共计6,371,904元;(上诉人对一审判决判令赔偿的停运损失中不服部分的金额为12,632,046元,即19,003,950元-6,371,904元);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承担。
2.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7492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六判项,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故障车辆停运损失暂合计205,214,000元(按照合同约定每车1000元/天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5月31日),支付上诉人律师费131,204.80元,担保(保险费)费36,998.81元,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一审判决确定的金额。
上述上诉金额为:(一)审诉讼请求1205,345,204.8元-(一审判决支持金额)19,003,950元=186,341,254.80元
(二)案件二: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诉中汽宏远买卖合同纠纷案
1.中汽宏远作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7492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的部分内容,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中汽宏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上诉人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赔偿停运损失5,462,912元;(上诉人对一审判决判令赔偿的停运损失中不服部分的金额为27,368,088元,即32,831,000元-5,462,912元);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承担。
2.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7492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判项,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故障车辆停运损失暂合计226,000,000元(按照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合同约定每车1000元/天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5月31日),支付上诉人律师费88,363元,担保(保险费)费24,917.29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上诉金额为:(一)审诉讼请求226,000,000元-(一审判决支持金额)32,831,000元=193,257,363元
(三)案件三: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诉中汽宏远买卖合同纠纷案
1.中汽宏远作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72民初1511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的部分内容,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中汽宏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上诉人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赔偿停运损失3,700,032元;(上诉人对一审判决判令赔偿的停运损失中不服部分的金额为8,908,498元,即12,608,530元-3,700,032元);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承担。
2.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72民初1511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四判项,改判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故障车辆停运损失暂合计123,160,000元(按照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合同约定每车1000元/天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5月31日),支付上诉人律师费120,207.70元,担保(保险费)费33,897.14元,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一审判决确定的金额。
上述上诉金额为:(一)审诉讼请求123,280,207.70元-(一审判决支持金额)11,608,530元=110,671,77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为663.2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中汽宏远公司控股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汽宏远已计提车辆质量售后服务费用,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中汽宏远微型动力电池问题所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以及因车辆停运造成的赔偿损失等,向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二)上述三个重大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后双方上诉阶段,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2. 中汽宏远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深圳光启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营业部 | 2035004343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注册会计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第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4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4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高于公司二级市场当日最高涨幅的价格;
(2)不存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营业收入 | 37,726.42 | 26,200.87 |
|------|-----------|-----------|
| 利润总额 | -1,770.51 | 501.40 |
| 净利润 | -1,777.99 | 471.38 |

4.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桥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糖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82,349.21 | 43,543.79 |
| 利润总额 | 3,005.64 | 3,371.61 |
| 净利润 | 2,968.48 | 3,065.25 |

4.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01000001);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FC450605800ZCJH2026N00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FC450605800ZCJH2026N00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6Z01000001);
2.公司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FC450605800ZCJH2026N003);
3.东江制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50605800LJZJ2026N001);
4.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9112);
5.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63028753);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9,7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57,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培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4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方培喜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 | 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5,809,748股 |
| 持股比例 | 1.36% |
| 当前持股来源 | IPO前取得;867,178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增持、参与股权激励);2,430,77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11,8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方培喜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 |
| 减持数量 | 1,452,300股 |
| 减持时间 | 2026年1月5日-2026年3月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452,3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0.30-10.54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5,017,641.3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3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34% |
| 当前持股数量 | 4,357,44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02%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津南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由衡水万津提交的“泊马度胺”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已获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泊马度胺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登记号:Y20240000989
生产企业名称:万津南水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泊马度胺(Pomalidomide)是第3代免疫调节剂,具有免疫调节、抗血管生成和抗肿瘤作用,对多种恶性血液疾病有效。
据《中国多发性骨髓瘤诊治指南(2024年修订)》及世界卫生组织(WHO)数据统计显示,多发性骨髓瘤是全球血液系统第二大常见恶性肿瘤,多发于老年;2022年全球新发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约30万例,死亡患者达18.5万例,2022年我国新发患者3万例,发病率为2.1人/10万

人,死亡患者1.9万例,死亡率为1.3人/10万人。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其他免疫抑制剂市场规模预计为19.4亿元,其中泊马度胺市场份额13.64%,2025年中国泊马度胺市场容量预计达2.6亿元,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和检测能力的提升,多发性骨髓瘤的疾病负担显著增加,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泊马度胺在恶性血液病领域积累了越来越多的临床循证证据和用药经验,尤其是在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新诊断多发性骨髓瘤和淋巴瘤领域,展现了泊马度胺的强效抗肿瘤活性。此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四家企业的泊马度胺原料药。衡水万津凭借成本优势及稳定的质量水平,抢占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将以本次国内获批为契机,根据出规划划,加速推进泊马度胺原料药的国际化注册和海外销售,进一步打开欧美等海外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津获得泊马度胺(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法规规定,可销售至国内市场,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目前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0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保护期限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转子电机及步进电机 | 发明专利 | ZL 2023 1 017435.5 | 2026年3月3日 | 二十年 | 2023年8月18日 | 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0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